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年3月对外公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8
第九章 其它事项.....	20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二、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债券五年期品种代码为122173，简称“12中交01”；

本次债券十年期品种代码为122174，简称“12中交02”；

本次债券十五年期品种代码为122175，简称“12中交03”

四、发行主体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国交建”）。

五、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分为五年期、十年期和十五年期三个品种，均为固定利率债券。

六、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20亿元。其中，五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60亿元；十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20亿元；十五年期品种发行规模

为40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五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4.40%，在债券存续期间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债券十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00%，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债券十五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15%，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起息日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2012年8月9日

十一、付息日

本次债券五年期品种在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8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十年期品种在2013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8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十五年期品种在201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8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二、兑付日

本次债券五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8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十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8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次债券十五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8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公报D[2012]317号《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在发行时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在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跟踪评级结果

2017年4月，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0亿元，用于（1）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置换银行贷款，从而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2）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金状况。

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8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整体重组改制并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于200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1800.HK），是中国首家实现整体海外资本市场上市的特大型国有基建企业。2012年3月9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00.SH），成为发行人发展历程中的一次质的飞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数（含优先股）约163.20亿股，其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内资股约103.25亿股，占总股数的63.8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发行人的四项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凭借发行人六十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发行人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中国领先的公路、桥梁建设及设计企业；中国领先的铁路建设企业；世界第一大的疏浚企业（以耙吸船总舱容量和绞吸船总装机功率计算）；全球最大的集装

箱起重机制造商；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中国最大的国际设计公司。发行人拥有35家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足迹遍及中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特区和世界120余个国家和地区。

1、基建建设板块

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设施，和以投资等多种形式提供的建设服务。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投资类项目、市政及其他工程、海外工程等。

2、基建设计板块

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

3、疏浚板块

发行人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发行人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在中国沿海疏浚市场有绝对影响力。

4、装备制造板块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范围主要包括集装箱起重机、散货装卸机械、海洋工程装备、重型钢结构及筑路机械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以振华重工为代表，是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2016年占据全球82%以上市场份额，产品出口95个国家和地区。

区。同时，发行人是全球海工辅助船舶制造的领先企业，在全回转浮吊、重型铺管船等产品领域已经代表了国际一流水平。此外，发行人是全球海工装备设计领域的一流企业，全球三分之一以上的半潜式钻井平台和自升式钻井平台采用了本公司的设计。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中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7%。政府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投资支撑能力持续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7.4%。涉及铁路、公路交通运输行业投资保持高位运行但增速放缓，水运建设投资略有下降，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机场、市政道路与桥梁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借助PPP模式快速增长，加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较多市场机会。

2016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额为人民币7,308.02亿元，同比增长12.3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10,997.52亿元，与2015年末相比增长26.80%。

2016年，发行人各业务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2,237.70亿元（为322.58亿美元），占发行人新签合同额约为30.6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在140余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其中，在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共计1,282个，总合同额约为926.28亿美元。

2016年，发行人各业务来自于投资类项目的新签合同额（投资预算）为1,741.71亿元，约占发行人新签合同额的23.83%。在上述项目

的设计与施工环节中，发行人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1,507.78亿元。

1. 基建建设业务

2016年，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为6,124.15亿元，同比增长13.52%。其中，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投资类项目、市政等其他项目、海外工程的新签合同额分别为316.28亿元、1,349.46亿元、243.26亿元、1,555.38亿元、601.18亿元、2,058.59亿元，分别占基建建设业务新签合同额的5%、22%、4%、25%、10%、3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9,647.24亿元，与2015年末相比增长27.30%。

2. 基建设计业务

2016年，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385.65亿元，同比增长7.34%。其中，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20.44亿元（折合美元约为2.95亿美元）；新签投资类项目48.09亿元，发行人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额为37.63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567.85亿元，与2015年末相比增长22.07%。

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勘察设计类、工程监理类、EPC总承包、其他项目（含PPP类项目）的新签合同额分别是101.94亿元、8.10亿元、132.50亿元、143.11亿元，分别占基建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的27%、2%、34%、37%。2015年同期，上述项目的新签合同额分别占比为32%、2%、56%、10%。

3. 疏浚业务

2016年，发行人疏浚业务新签合同额为395.41亿元，同比减少4.01%。其中，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24.56亿元（折合美元约为3.54亿美元）；新签投资类项目39.69亿元，发行人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额为35.88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511.06亿元，与2015年末相比增长17.92%。

2016年，按照购船计划，新建1艘专业大型船舶加入发行人疏浚船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疏浚产能按照标准工况条件下约为8.0亿立方米。

4. 装备制造业务

2016年，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为320.64亿元，同比小幅减少1.99%。其中，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119.55亿元（折合美元约为17.23亿美元）；新签投资类项目98.55亿元，发行人预计可以承接的建安合同金额为81.30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230.96亿元，与2015年末相比增长1.81%。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80,146,307.98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9.63%；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5,966,639.52万元，较2015年末增加8.44%。发行人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43,174,342.98万元，较2015年增长6.76%，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4,307.42万元，较2015年增长6.67%。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80,146,307.98	73,105,081.13
负债合计	61,450,576.35	56,148,79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6,639.52	14,723,75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5,731.63	16,956,282.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174,342.98	40,442,045.20
营业总成本	41,256,462.75	38,854,935.94
营业利润	2,123,010.81	1,852,113.26
利润总额	2,222,528.33	1,941,016.18
净利润	1,722,223.81	1,578,25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307.42	1,569,628.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288.78	3,191,10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781.85	-4,547,15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042.12	3,642,51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964.43	2,313,742.6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8号文批准，于2012年8月9日至2012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已于2012年8月14日汇入发行人账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已针对本次债券网上发行认购冻结资金、网下配售认购冻结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31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30号和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29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2年8月7日公告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120亿元，其中30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置换银行贷款；
- 2、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金状况。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原计划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四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交集团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58.55亿元。中交集团作为一家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及直接拥有，主要作为中间控股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本身不从事任何实际的业务活动，只设立董事会，不设经营管理层和业务职能部门，不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近年来，中交集团营业收入随业务规模的扩张持续增长。中交集团继续巩固传统优势领域的领先地位，不断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空间，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不断提高，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交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0,199.32亿元，总负债为7,863.38亿元。2016年度，中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700.22亿元，利润总额240.58亿元。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2012年8月9日正式起息。2016年，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次债券2016年度利息。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刘文生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总经济师，2016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其它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结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Fluor Limited	振华重工	诉讼	产品质量纠纷	2.5 亿英镑	审理中
2	振华重工	Petrofac	仲裁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注	审理中
3	振华重工	南通华浮港务有限公司、李爱东、赵晓华	诉讼	股权增长纠纷	36,872	审理中
4	中交运泽浚航有限公司	1. 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有限 2. 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 3. 青岛润邦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诉讼	股权转让及担保合同纠纷	30,688	审理中
5	中交疏浚	锦州龙栖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	30,411	审理中

注：2013年振华重工与Petrofac Limited(以下简称“派特法”)就一艘6,000吨铺管船项目签订了建造及销售合同。在项目建造过程中派特法于2015年10月9日以项目延迟为由向振华重工发送了合同终止函，要求振华重工退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振华重工拒绝了该索赔要求。派特法于2015年12月向保函开立银行兑付了保函，总计44,720,000美元。为此，振华重工聘请了专业的国内外律师专家于2016年1月向伦敦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派特法返还上述保函款并赔偿相应损失，目前金额约为2亿美元。派特法收到振华重工的仲裁申请后，对振华重工提起了反诉申请，按照继续建造船舶或不继续建造船舶两种方案要求振华重工赔偿相关损失约1.82亿美元或约2.13亿美元。

说明：上述为超过涉及金额3亿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